

第七講:彼得前書第二-三章

第七講:在苦難中的行事原則（彼得前書 2:11- 3:12）

重點:當彼得對小亞細亞的信徒講解清楚，他們是擁有神的子民的身份，是神所寶貴的，是榮耀的，也是有責任的之後。彼得就開始教導他們在這種受“火煉的試驗”的環境當中，如何與外邦人相處，如何與政府打交道，如何在社會中盡上自己的本分，如何在家庭中，在教會中的行事為人與自己的身份和角色相配合，如何順服神，見證神的恩典和以善治惡，以德報怨的行為。

籲節:彼前 2:11-12 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；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

一、好行為，榮耀神（2:11-12）

苦難中的基督徒在，認清自己尊貴的身份後，就要禁戒肉體的私欲，才能品行端正，不給外邦人抓到把柄，毀謗他們。

1. 當時信徒的處境（2:11a）

- a) 客旅 (aliens): 基督徒在世界上好像天路客
- b) 寄居 (stranger) 在外邦人中
- c) 被毀謗，被陷害，容易被抓到把柄

2. 當時信徒如何被對待

- a) 沒有理由的被指責（無知人的口）（2:15）
- b) 僕人被主人責打，受冤屈（2:18-21）
- c) 妻子受到不信的丈夫的恐嚇，與無理的對待（3:1-7）
- d) 信徒被辱罵，被逼迫（3:9，13-17，4:12-16）

3. 不當做的事（2:11b）

- a) 要禁戒的肉體私慾
- b) 肉體的私慾是與聖靈在心中爭戰（參考加5:24；西3:5；羅8:5 - 6）

4. 當做的事（2:12）

- a) 品行端正
- b) 好行為

c) 過聖潔的生活

思考問題:為什麼要在惡人面前行善?

- (1) 好行為將惡人感化過來 (3:1)
- (2) 在審判的日子，惡人要得到應得的審判 (2:15, 23, 3:9-12; 4:5, 17)
- (3) 好行為，將能榮耀神的名 (2:12)

二、順服執政掌權者 (2:13-17)

彼得接著教導信徒要作一個奉公守法的公民，用自己的好行為來影響國家。

1. 順服政府 (2:13-14)

a) 「為主的緣故」

(1) 為了效法「主耶穌的榜樣」的緣故.:因主耶穌在世時，也是順服政府的。

例如:

- (i) 納稅(參太17:27; 又參羅13:6-7),
- (ii) 禁止彼得用刀(參約18:11),
- (iii) 承認彼拉多的權力(參約19:11).

(2) 為「主的榮耀」的緣故:為了不使外人有譏諷的藉口，使主的名受虧損的緣故，就是在不違背信仰的範圍內順服政府。

例如:

- (i) 以色列的收生婆反抗法老的命令，不將以色列人的男嬰致死(參出1:15-17);
- (ii) 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反抗尼布甲尼撒王的命令，不拜王所造的金像(參但3:1-18);
- (iii) 但以理也反抗大利烏王的禁令，照常面向著耶路撒冷禱告(參但6:10).
- (iv) 彼得反抗當時政府的命令，而繼續傳講基督(參徒5:28-29).

b) 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和君王:在第一個大前提下，順服一切國家的制度，規律和法律和在上的掌權者。

保羅在羅馬書13:1-5 也有同樣的教訓。

2. 行善 (2:15):

「行善」如保羅所說的是順服政府和作良好的公民。彼得要當時的信徒守法，行善，在行為上不給人有任何把柄，為了要「堵住那些糊塗無知人的口」，就是那些譏諷信徒之人的口。(2:12)

3. 不可濫用自由 (2:16)

- a) 彼得教導信徒, 不可用自由作一種藉口, 來遮蓋自己的罪惡; 真自由不是在罪惡上的自由, 乃是在真理的範圍中的自由, 是不損害別人而服從基督的自由. (參考加5:13)
- b) 「總作神的僕人」, 基督徒是靠著基督的寶血, 從奴隸、罪、撒但及私慾中被釋放出來, 成了自由的人, 但我們應把我們的肢體獻給義, 作基督的奴僕, 從前受罪惡的捆綁, 現在卻要受真理的約束. (參考羅6:18-22)

4. 四項德行 (2:17):

- a) 務要尊重 (respect) 眾人;
- b) 親愛 (love) 教中的弟兄;
- c) 敬畏 (fear) 上帝;
- d) 尊敬 (honor) 君王。

5. 如何將彼得對第一世紀基督徒的有關政府的教導, 應用在現今這個時代?

- a) 基督徒對社會, 國家要盡上好公民的責任
- b) 基督徒要盡上對社會的道德責任
- c) 基督徒在不違背聖經的原則下要忠於國家和政府的政策
- d) 基督徒應樂意施捨和幫助需要的人群
- e) 基督徒要對神負責也要對人 (國家, 政府) 負責

三、順服主人 (2:18-25):

基督徒主人和僕人, 不可因信了主的緣故就彼此虧待. 相反的, 信主的主人應當更有愛心對待僕人, 而信主的僕人, 也應當更忠心於主人 (參弗6:5-9).

1. 以敬畏的心, 來順服主人

- a) 羅馬帝國的奴隸制度
 - (i) 佔人口三分之一以上, 分佈在各個行業
 - (ii) 奴隸是羅馬公民的財產, 可以買賣轉讓
 - (iii) 奴隸可以被贖, 或因好行為被主人釋放, 成為自由人
- b) 敬畏 (respect)
以敬畏神(參彼前1:17; 2:17,19; 3:3-4; 3:15) 的存心, 盡上自己做僕人應盡的本分盡忠. 不論是善良溫和的, 還是乖僻的主人。

- c) 順服 (submit)
就是遵守主人命令的意思 (live under the order)

2. 為何要順服 (2:19-20) : 兩件神所喜悅的事 (原文是恩典 favor)

- a) 良心無愧：可以忍受冤屈的苦楚
- b) 行善而受苦：忍耐，榮耀神

3. 順服的源頭：順服主，跟隨主的腳蹤行 (2:21-25)

- a) 耶穌是我們順服的榜樣 (2:21)
 - (i) 蒙召的使命：行善而受苦
 - (ii) 主耶穌的受苦給我們留下最好的榜樣 (參考賽53:9)
 - (iii) 跟隨他的腳蹤行 (WWJD) (太16:24, 19:21)
- b) 耶穌的順服—走上十字架 (2:22-24)
 - (i) 耶穌是無罪的 (2:22) 所以我們也不要犯罪
 - (ii) 耶穌受苦不開口 (2:23) (太26:62-63; 27:12,14; 路23:9).所以我們也不要抱怨
 - (iii) 耶穌的榮耀在十字架上彰顯 (2:24) 所以我們要跟從主，就要背起十字架
- c) 耶穌的救贖
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」 (2:24-25)

耶穌為了愛我們，為了我們的罪，順服神的安排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親身「擔當」了我們的罪，完全承當了我們所應受的罪刑，使相信的人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(參羅6:2,11,18; 7:4); 而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(參太27:26)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”。表明我們從前隨己意在罪中自由，但現今卻要在祂的監督下接受祂保守的恩典，在祂的旨意中行事

作業:如何將彼得的教導應用在人際關係上，特別是夫妻關係，親子關係和老闆下屬的關係上。當你在這些關係上受到冤屈和不公平的對待，你是如何處置的呢？

四、夫妻相處之道 (3:1-7)

1. 妻子在當時的地位:

- a) 在羅馬的法律下：婦女沒有甚麼權利。她的丈夫有絕對的權柄。
- b) 在猶太人的傳統下：婦女是被她的丈夫所擁有；她不能用任何理由離開她的丈夫，而她的丈夫卻隨時可以與她離婚。

彼得對當時小亞細亞婦女的教導是要他們活出一種，被當地社會所尊重，並且與他們基督徒身份相稱的生活。

2. 妻子應有的表現（3:1）

- a) 順服丈夫：順服的原意是“站立在下面: (under the order of) 順服是理解、體貼、尊重、認可，是以丈夫為主為首，但順服也不是盲從，而是在信仰裡與丈夫合一。
- b) 好的品行:

3. 妻子的責任（3:2）

- a) 貞潔的品行：是指妻子對丈夫愛的專一
- b) 敬畏的心：是對神愛的專一
- c) 將丈夫感化過來：彼得教導妻子要用好的品德贏取丈夫信服福音

保羅也有同樣的教導（參林前7:1-40; 11:1-16; 14:34-36; 弗5:22-6:9; 西3:18-4:1）。

4. 妻子的裝飾（3:3-4）

- a) 消極的：不要以奢華，美艷為裝飾，這只是外表的美。
- b) 積極的：應以溫柔，安靜的心為裝飾，這是內在的美。

5. 以撒拉為例證（3:5-6）

- a) 效法撒拉：彼得引證創世紀撒拉的事蹟，以勸勉作信徒的妻子，應效法撒拉順服丈夫。
- b) 撒拉的女兒：如同效法亞伯拉罕之信心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按撒拉之榜樣去行的人就是撒拉的女兒。

c) 不要放棄：不要丈夫的恐嚇，而放棄信仰或不再想感化丈夫。

6. 對作丈夫的教導：

基督教倫理是「相應性倫理」（reciprocal ethics），也就是夫妻兩方面都要教導，這就是平衡倫理。雖然只有一節，但是非常重要的。

a) 「按情理同住」

要敬重妻子，將榮耀歸給妻子，還要按情理（知識）待她，與她同住，丈夫應以同理心來了解妻子，要敏感妻子的軟弱，滿足妻子的需要，盡到作丈夫的責任。

b) 「她比你軟弱」

丈夫用愛心待妻子，因為妻子在體質與感情方面比較脆弱。

c) 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

基督徒夫妻在神面前是平等的，都一同蒙恩，沒有分別。所以要敬重她

d) 「禱告沒有阻礙」

若人與人的關係不好，與神的關係相對也不好，當被傷害的妻子的哭泣時，是她的丈夫與神之間祈禱的障礙，作丈夫的應反省，我們的禱告不蒙應允的原因是什麼？

五、教會弟兄姐妹相處之道（3:8-12）

1. 要同心相愛（3:8a）

a) 合一：主耶穌的教導（參考約17:21-22），保羅也有同樣的教導（參考如羅12:4、16；林前1:10；林後13: 11；弗4:3~6；腓1:27）

b) 彼此相愛：這是主的命令（約13:34~35）

2. 要彼此體恤（3:8b）

為別人著想，同理心，同情心，愛心的行動，真正給予實質的幫助，

3. 存慈憐謙卑（3:8c）

存着仁慈，憐恤，和謙卑的心。要憐憫那些比我們軟弱的人

4. 有饒恕的心（3:9~12）

a) 「你們為此蒙召」

主選召我們的目的，乃是要我們活出這樣愛仇敵的見證來。信徒與世人最大的分別，乃在饒恕仇敵的生命表現。

“不以惡報惡”：饒恕敵人，“倒要祝福”：愛仇敵

b) 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」：因著祝福別人。雖得不到人的賞賜，卻要得著神的賞賜。

c) 舊約的例證（3:10-12）

「有何人喜好存活，愛慕長壽，得享美福，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要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；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。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，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。」（詩34:12~16）

-- 禁說惡言，不說詭詐的話

-- 離惡行善，基督美德

-- 尋求和睦，一心「追趕」

(1) 主看顧義人

(2) 主聽義人的禱告

(3) 主為義人伸冤

第七課討論:

姓名: _____

1. 彼得教導我們要行善，行善有什麼原則，對那些逼迫我們的人，還要對他們行善嗎？

2. 如何將彼得對第一世紀基督徒的有關政府的教導，應用在現今這個時代？

3. 如何將彼得的教導應用在人際關係上，特別是夫妻關係，親子關係和老闆下屬的關係上。當你在這些關係上受到冤屈和不公平的對待，你是如何處置的呢？